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56號

原告 洪明郎

被告 泳宜企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之0

法定代理人 楊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之1之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0,000元作為系爭廠房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20,000元；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廠房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1,600元，則自115年4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4月24日）前一日止（共計23日）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496,800元（計算式：21,600元×23日＝496,800元），至請求被告按日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052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052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668,800元（計算式：6,120,000元＋496,800元＋2,052,000元＝8,668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939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97,440元，尚應補繳5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孫嘉偉